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化院〔2020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（实验中心）：

现将《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0年10月25日

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实施办法

为了确保专业能够对学生全过程学习状况进行评估与评价，通过多种方式评价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，确保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：

一、本专业学习状态跟踪与评估的主要目的

1. 确保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的规定，确保学生顺利毕业；
2. 能够使得专业教师清晰判定学生学业的关键节点，并能够捕捉不同节点学生的反馈，有效的改进教学过程；
3. 针对学生学习过程建立有效的学业预警与帮扶机制，并能够准确为预警机制的运行提供有效信息和帮扶手段；
4. 进一步明确专业、教师在学习过程中应该承担的确保学生达成毕业要求的责任，承担教书育人的责任。

二、责任机构和责任人

学生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责任人是任课教师，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对任课教师的跟踪与评估进行检查，并提出指导意见。

三、学习过程跟踪方式

学习过程跟踪方式主要是跟踪学习过程考核的结果、学习态度

(如出勤情况、课堂表现、交作业的情况等)、以及从不同渠道反馈的学生学习信息。

四、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的依据

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的依据是学生学习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,各类评估依据具体如下。

1. 理论课程评估的依据

理论课程的评估依据是课程中所有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。理论课程过程考核包括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作业、测验、小论文情况等。评价结果来源如下:任课教师按照课程教学要求布置作业,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次数和质量进行成绩评定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开展随堂测验或单元测验,根据测验成绩评定学习效果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布置以小组形式完成的作业,根据小组作业完成情况和学生自评、互评结果评定学习效果。

2. 实践教学环节评估的依据

实践教学环节的评估依据是所有过程考核的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来源如下:实践教学环节过程考核评价依据包括实践过程表现、实习日志、实验报告等。教师根据学生实验动手能力、实验报告完成情况、实习日志完成情况、实习过程的表现等对学生学习效果进行评定。

五、学习过程跟踪与评估流程

1. 任课教师根据 OBE 教学理念,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,围绕课程目标确定过程考核的方式、考核内容及评价依据。

2. 任课教师第一次课堂向学生说明课程过程考核的方式、考核内容及评价依据。

3. 任课教师开展课程教学,进行过程考核。

4. 根据过程考核结果,调整教学方法,关注个体学生,对学习困难学生进行预警和帮扶。

5. 学期结束,进行总结,撰写本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。

六、评估结果的利用

根据评估结果从教与学两个方面采取改进措施,使学生在课程结束时能达成课程目标。

1. 对学生的状态进行评估。通过学习过程中的评价结果,发现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,对困难学生进行预警,并及时采取合适的帮扶措施,使学生掌握学习方法,提高学习兴趣,使其能在课程结束时达到课程教学目标,从而达成毕业要求。

2. 课程负责人/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根据学生学习过程评价结果,分析学生整体课程目标预期达成情况,采取相应教学改进措施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文件与校院文件有冲突时以校院文件为准，当二者评价标准不一致时，按照最高标准执行；
2. 未尽事宜由本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；
3. 本文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二〇二〇年十月